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:
- 3、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2019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 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28),于2019 年5月25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 会的补充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29)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6月25日(周二)下午14: 00时:

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交易日 $9:30\sim11:30$, $13:00\sim15:00$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6月24日15:00至2019年6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:

3、召开地点: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久联华厦十六楼

会议室;

- 4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;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安胜杰先生;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8,026,658股,占公司总股本487,625,309股的57.0165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,266,35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5.6301%;通过网络投票股东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760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3864%。出席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,070,119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2.318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议案的审议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

同意277,871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;

同意277,871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;

同意277,871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;

同意277,871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;反对155,3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59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59,914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; 反对155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85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;

同意277,871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441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59,914,819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59,914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; 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; 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审议公司聘用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:

同意277,871,358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41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59,914,81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15%; 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; 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8. 审议公司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:

同意277,568,05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51%;反对426,90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35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611,51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66%;反对426,90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107%;弃权31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9. 审议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;

同意263,102,19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320%;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45%;弃权14,800,85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323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45,145,6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1549%; 反对123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58%; 弃权14,800,85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639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0.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;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曦先生、安胜杰先生、郭 盛先生、魏彦先生、李立先生、王丽春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0.1 选举张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:

同意277,841,37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4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84,8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1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2选举安胜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7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3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3选举郭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7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3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4选举魏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7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31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5选举李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7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0.6选举王丽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71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3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;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新华先生、张瑞彬先生、 张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1.1 选举王新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6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26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2选举张瑞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6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2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3选举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;

同意277,826,36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: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同意59,869,827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66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综合上述两个议案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张曦、安胜杰、郭盛、魏彦、李立、王丽春、王新华、张瑞彬、张建组成。

12.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;

该议案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安强先生、姜浩先生为第六 届监事会监事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2.1 选举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临事会临事:

同意 277,826,36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80%: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2.2选举姜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 277,826,36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0%: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安强、姜浩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祥兴、车慧组成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玉梅、朱思萌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法律意见,认为:

"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"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